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和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资金占用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管理办法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管理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适用范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第二章 防范占用资金的职责和措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为防止资金占用及占用资金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八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公司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负责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条 为防止资金占用，强化资金使用审批责任制，公司和子公司资金使用执行谁审批、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资金控制的执行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严格资金流出的内部审批及支付流程，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在偿还公司已使用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时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有资金被占用情形发生，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三条 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

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内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进行对外披露。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规定利用其关联关系,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标的资产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应当以直接现金清偿或以抵扣红利(如有)等途径实现现金清偿,加快偿还速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抵扣红利(如有)、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标的资产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可根据《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

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